

附件 4:

关于完善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考核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了促进我校科研事业发展，提高教师从事科研项目的积极性，打造一只专职科研人员队伍，学校决定修改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考核办法:

1. 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由本人申请、重点实验室主任和所在二级学院同意，人事处与科技处共同认定，校长批准。

2. 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科研业绩积分三年一个考核期，考核期年均额定科研业绩积分 20，完成 75%以上即可评定为合格，完成 100%及以上即可评为优秀。

3. 每年初，重点实验室主任提出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参与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内容、初步拟定的工作量报科技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每年末，科技处考核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参与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效果、最终核定的工作量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在科研业绩津贴中发放。

4. 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按照相关规定核算。额定教学工作量为 70 学时，超过 140 学时的部分折半计算，超过 210 学时的部分不计工作量，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考核。

5. 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职称评定与普通任课教师同系列。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转为普通任课教师需校长批准，且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